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鄭至涵
電話：049-23471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vilin21@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1186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11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管培根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1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說明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3月9日府農工字第1110320936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1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二）計畫編號：111農再-2.1.2-1.2-保-009。

（三）補助經費：新臺幣510萬元。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



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爰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且按補助比例請撥各期經費。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 2、撥款原則：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計畫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



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7、申請撥款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或展延經費明細表」到局辦理。

8、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

(三)為配合年度核銷所需，補助計畫皆應於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局，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農村再生基金帳戶內。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或展延經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p.coa.gov.tw/>)產出及下載。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申請展延，於本年度結束時，應辦理結案。

(五)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為因應疫情，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辦理。

- 五、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及相關宣傳，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六、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辦理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2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七、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
- 八、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 九、11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